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吳玲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榆蘭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，並補正被告傅榆蘭、陳樺偉、蔡博臣、涂世泓、鄭育賢、謝承佑、呂政儀、鄭文誠、張家豪、鄭建宏、劉宏翊、邱柏倫、吳秉恩、曾忠義、林順凱、李佳文、吳政龍、鄧為至、林重丞、林一凡之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且亦未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張淑敏